

國家發展委員會第 11 次委員會議紀錄

日期：104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 610 會議室

出席：管中閔
簡太郎(廖耀宗代)
陳威仁(沈金祥代)
林永樂(李自剛代)
吳思華(謝淑貞代)
陳建宇(吳盟分代)
蔣丙煌(許明暉代)
徐爵民(葉至誠代)
曾銘宗
魏國彥(楊素娥代)
陳保基(陳文德代)
劉慶中(廖美玲代)
高仙桂
杜紫軍(請假)
許俊逸(蘇明通代)
嚴明(夏立言代)
張盛和(鄭至臻代)
鄧振中(甘薇璣代)
洪孟啟(張書豹代)
陳雄文(賴錦豐代)
彭淮南(嚴宗大代)
石素梅(陳瑞敏代)
王郁琦(張張代)
林江義(阿浪·滿拉旺代)
黃萬翔(出國)

一、本會第 10 次委員會議紀錄，報請 公鑒。

結論：備查。

二、國發會提報「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編擬規劃一案，報請 公鑒。

結論：

- (一) 網際網路的快速發展與廣泛應用，顛覆傳統的實體經社運作模式。為掌握此一國際趨勢，創新突破施政思維，國發會奉 示研訂「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做為日後政府推動相關政策之重要參據。
- (二) 行政院已成立「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編擬小組，由毛院長擔任召集人、張副院長擔任副召集人，請各部會積極配合白皮書編擬分工及時程規劃，通力合作，以如期、如質在今年 4 月底前完成。

三、行政院交議，交通部陳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一案，提請 討論。

結論：

- (一) 桃園國際機場為國家重要門戶，係我國與全球經貿接軌之重要平台，且本案為桃園航空城之核心主軸，加速規劃興建本案，能有效提升國家競爭優勢及促進地方發展，原則支持。
- (二) 本案需充分考量航空公司、通關、安檢等相關單位需求，及協調跑道空域容量、與機場捷運車站介面等事項，請交通部協調督導，運用適當機制控管時程，排除執行障礙，使本案如期如質於 2020 年前完工。在過渡期間，請交通部及桃園機場公司妥擬因應措施，避免造成旅客不便。
- (三) 本案確切建設經費請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送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查。
- (四) 本案由桃園機場公司辦理，財務應以完全自償為目標，除需審慎規劃工程內涵，擷節建設成本支出，亦應積極開拓營業收入，採取彈性多元經營，包括：

1. 航空收入部分，應視業務狀況及參考附近競爭標竿機場收費情形，合理調整航空收費項目及費率。
2. 非航空收入部分，請配合旅客屬性，並創造桃園機場獨特性，機動調整商業活動內容，以提升航廈坪效。

四、行政院交議，文化部陳報「國家攝影資產搶救及建置攝影文化中心計畫（草案）」一案，提請 討論。

結論：

- (一) 本案具凝聚國民集體影像記憶、保存重要攝影資產及提升攝影藝術運用效益，原則支持。
- (二) 為提高攝影中心建置效率，請文化部覈實估算、控管各項維修建置工程預算，滾動檢討並訂定各階段里程碑之目標值，以落實計畫執行成效。
- (三) 為利攝影中心永續營運，請文化部持續強化多元財務來源

之開拓，以提升計畫自償能力。

- (四) 攝影修復及研究亟需專業人才投入，以期永續傳承與發揚攝影作品之保存與修復技術。請文化部加強相關領域之人才育成，俾帶動民間賡續傳承及發揚攝影文化產業。

(散會：下午 4 時 08 分)